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42號

原告 洪建發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余明致

被告 三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989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